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08.09 95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1.08 96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
97.01.11 96 學年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4.15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8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2.29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1.13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 102 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103.10.3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8.25 105 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8.30. 105 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5,9-11 條條文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5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3,6-13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應用英語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為審聘專兼任教師,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改聘、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之審議。
二、本系專任教師赴國內外學術機構講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件之審議。
三、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四、本系專任教師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少五人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評審;若系內合格教師人數不足時,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相關專長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系教評會之委員。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併同教師個人相關資料提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六條 處理教師升等案時,審議委員之資格不得低於申請升等之資格,若委員不足時,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選任之,審議教師升等有關於事宜。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 第九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發現或接獲檢舉者,應依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本會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申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